

证券代码：002503

证券简称：搜于特

公告编号：2022-055

转债代码：128100

转债简称：搜特转债

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、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（仲裁）阶段：终局裁决

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申请人

3、涉案的金额：合计约 4,580 万元

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如公司未能如期履行裁决，申请人可能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资产进行处置；本次裁决预计产生利息及罚息约 127 万元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

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搜于特集团”、“公司”或“被申请人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发布了《2022-025：关于累计新增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，披露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东莞分行”或“申请人”）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三个案件[（2021）穗仲案字第 19500 号]、[（2021）穗仲案字第 19501 号]及[（2021）穗仲案字第 19502 号]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和《证券时报》等媒体上的相关公告。

一、公司上述重大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2022 年 6 月 9 日，公司收到了广州仲裁委员会对上述 3 个案件的裁决书：

1、兴业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裁决书[（2021）穗仲案字第 19500 号]，主要裁决内容如下：

（1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还贷款本金 1600 万元及利息、罚息、复利（暂计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，利息为 308888.89 元，罚息为 0 元，复利为 3537.5 元，后续利息、罚息、复利按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[合同编号：兴银粤借字（东莞）第 20210323004R 号]的约定计算至全部债务清偿之日止）；

（2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补偿本案财产保全费 5000 元；

（3）本案仲裁费 56673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（该费用已由申请人预缴，东莞分会不

予退回，由被申请人迳付申请人）。

以上裁决确定由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的款项，应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全部支付，逾期支付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处理。

本裁决为终局裁决，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
2、兴业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[(2021)穗仲案字第 19501 号]，主要裁决内容如下：

(1)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还贷款本金 1200 万元及利息、罚息、复利（暂计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，利息为 231666.67 元，罚息为 0 元，复利为 2653.13 元，后续利息、罚息、复利按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[合同编号：兴银粤借字（东莞）第 20210330000K 号]的约定计算至全部债务清偿之日止）；

(2)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补偿本案财产保全费 5000 元；

(3) 本案仲裁费 44949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（该费用已由申请人预缴，东莞分会不予退回，由被申请人迳付申请人）。

以上裁决确定由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的款项，应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全部支付，逾期支付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处理。

本裁决为终局裁决，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
3、兴业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[(2021)穗仲案字第 19502 号]，主要裁决内容如下：

(1)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还贷款本金 1200 万元及利息、罚息、复利（暂计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，利息为 231666.67 元，罚息为 0 元，复利为 2653.13 元，后续利息、罚息、复利按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[合同编号：兴银粤借字（东莞）第 20210330000G 号]的约定计算至全部债务清偿之日止）；

(2)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补偿本案财产保全费 5000 元；

(3) 本案仲裁费 44949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（申请人已向东莞分会预缴 97139 元，退回申请人 52190 元，被申请人应承担部分迳付申请人）。

以上裁决确定由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的款项，应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全部支付，逾期支付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处理。

本裁决为终局裁决，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
二、公司其它已披露的小额诉讼、仲裁案件进展情况

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发布了《2022-025：关于累计新增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，披露了2021年11月5日至2022年4月6日期间，公司累计新增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43项，其中包含兴业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[(2021)穗仲案字第19498号]，目前公司已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对该案件的判决书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编号	案号	申请人	被申请人	案由	涉案金额(元)	案件进展情况
1	(2021)穗仲案字第19498号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	搜于特集团	金融借款合同纠纷	5,019,963.85	仲裁委员会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还贷款本金500万元及利息、罚息、复利；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补偿案件财产保全费5000元；案件仲裁费24208元由被申请人承担。本裁决为终局裁决，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
三、诉讼、仲裁案件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4个仲裁案件的裁决均为终局裁决，自作出之日起已发生法律效力。如公司未能如期履行裁决，兴业银行东莞分行可能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资产进行处置。

上述4笔公司向兴业银行东莞分行的借款，公司将根据上述判决书内容结合实际借款合同计提利息及罚息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预计产生利息及罚息约127万元，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，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工作，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兴业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判决书[(2021)穗仲案字第19500号]；
- 2、兴业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判决书[(2021)穗仲案字第19501号]；
- 3、兴业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判决书[(2021)穗仲案字第19502号]。

特此公告。

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6月11日